417
 2023
 143

 4
 14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浦环 [2023] 27号

关于明确黄浦江沿岸景观灯光提升及照明智慧 监控中心工程项目(一期)设施接管单位的批复

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中心:

你中心《关于明确浦东黄浦江沿岸景观灯光提升及照明智慧 监控(浦东)中心工程(一期)设施接管单位的请示》(浦生态 基建[2023]3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新区、局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管理要求,及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2-22)《关于浦东新区黄浦江沿岸景观灯光提升工程资金和设施移交接管的情况汇报》精神,由你单位组织实施的浦东黄浦江沿岸景观灯光提升及照明智慧监控(浦东)中心工程(一期)工程项目,其设施由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接管。

接文后请与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取得联系,并按照移交

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做好达标后移交接收工作。 特此批复。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印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

题目	关于明确黄浦江沿岸景观灯光提升及照明智慧监控中心工程项目(一期)设施接管单位的批复		
发文文种	批复	密级	一般
发文 文头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发文 字号	27
电子 发送	**	保密 期限	
公文属性	主动公开		
签发 意见	同意发。{黄海华[2023/2/24 19:11:13]}		
分管 领导 审核			
复核 意见	已核。请海华同志审核并签发。{高瑞莲[2023/2/22 15:13:09]}		
主送	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中心		
抄送	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		
核稿 意见	已核。{徐小花[2023/2/22 14:02:49]}		
主题词			
会签	请小叶阅处{高文安[2023/2/20 14:40:03]} 同意由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接管黄浦江一期景观灯光工程项目设施。{叶玮琼 [2023/2/20 17:28:34]} 拟同意。{高文安[2023/2/21 16:27:42]}		
处室 审稿	请市容环卫处阅提意见。{陈静嘉[2023/2/20 13:00:45]} 拟同意。{陈静嘉[2023/2/22 12:52:27]}		
传阅 意见			
备注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陈静嘉[2023/2/20 13:00:45]}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陈静嘉[2023/2/22 12:52:27]}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高瑞莲[2023/2/22 15:13:09]}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主动公开{黄海华[2023/2/24 19:11:13]}		

拟稿人张景军

校对

监印

日期 2023-02-17

份数6